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7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31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及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osl.com.cn)发布的《中海油服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海油服2023年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中海油服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中海油服2023年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7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特别说明：上述议案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议案7.03和议案7.04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的前提条件。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3-02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选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期权代码(1)
A股	601808	中海油服	20230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公司股东,有权以书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代其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凡委任多于一名代表的股东仅可于记名表决或投票表决时投票。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表,由委托人或股东以书面形式授权的人士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则该授权签署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公证人公证。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通过速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之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方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须于上述时限前送达公司行政管理部。
(二)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所需身份证明材料详情请见附件3。
(三) 登记时间
2023年8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四) 登记地点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中海油服主楼2层行政管理部。
(五) 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办理登记手续,接受资格审查审核。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201号
邮政编码:065201
联系电话:(010)84521685
传真:(010)84521325
电子邮箱:cosl@cosl.com.cn
(二) 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派的代表须自行承担交通及住宿开支。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

附件1:中海油服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联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拟于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784,47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股份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的一百八十天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68,9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1月20日、5月5日、5月9日、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期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一、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莱茵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高靖娜女士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莱茵达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莱茵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高靖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减持股份来源是公司上市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与协议转让所得股份及其孳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

股份类别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比例)	减持数量占计划减持数量
莱茵达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01日	80,000	2.82	0.01%
		2023年02月02日	960,000	2.86	0.01%
		2023年02月03日	770,000	3.07	0.01%
		2023年02月04日	1,000,000	2.81	0.01%
		2023年02月05日	1,000,000	2.81	0.01%
		2023年02月06日	1,000,000	2.81	0.01%
		2023年02月07日	1,000,000	2.81	0.01%
		2023年02月08日	1,000,000	2.81	0.01%
		2023年02月09日	1,000,000	2.81	0.01%
		2023年02月10日	1,000,000	2.81	0.01%
		2023年02月11日	1,000,000	2.81	0.01%
		2023年02月12日	1,000,000	2.81	0.01%
莱茵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01日	700,000	3.20	0.01%
		2023年02月02日	2,500,000	3.09	0.01%
		2023年02月03日	2,500,000	3.09	0.01%
		2023年02月04日	200,000	3.11	0.02%
		2023年02月05日	1,000,000	3.07	0.01%
		2023年02月06日	1,000,000	3.09	0.01%
		2023年02月07日	1,000,000	3.09	0.01%
		2023年02月08日	1,000,000	3.09	0.01%
		2023年02月09日	1,000,000	3.09	0.01%
		2023年02月10日	1,000,000	3.09	0.01%
		2023年02月11日	1,000,000	3.09	0.01%
		2023年02月12日	1,000,000	3.09	0.01%
高靖娜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01日	340,000	3.12	0.01%
		2023年02月02日	300,000	3.30	0.02%
		2023年02月03日	400,000	3.37	0.01%
		2023年02月04日	700,000	3.20	0.01%
		2023年02月05日	2,500,000	2.71	0.01%
		2023年02月06日	2,500,000	2.71	0.01%
		2023年02月07日	2,500,000	2.71	0.01%
		2023年02月08日	2,500,000	2.71	0.01%
		2023年02月09日	2,500,000	2.71	0.01%
		2023年02月10日	2,500,000	2.71	0.01%
		2023年02月11日	2,500,000	2.71	0.01%
		2023年02月12日	2,500,000	2.71	0.01%
合计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02月01日	417,000	3.96	0.01%
		2023年02月02日	2,500,000	2.89	0.01%
		2023年02月03日	1,670,000	3.04	0.01%
		2023年02月04日	1,700,000	3.28	0.01%
		2023年02月05日	3,500,000	2.76	0.01%
		2023年02月06日	3,500,000	2.76	0.01%
		2023年02月07日	3,500,000	2.76	0.01%
		2023年02月08日	3,500,000	2.76	0.01%
		2023年02月09日	3,500,000	2.76	0.01%
		2023年02月10日	3,500,000	2.76	0.01%
		2023年02月11日	3,500,000	2.76	0.01%
		2023年02月12日	3,500,000	2.76	0.01%

注:上述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4,000,000	4.57%	114,000,000	4.56%
	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高靖娜	合计持有股份	33,000,000	1.30%	33,000,000	1.30%
	直接持有股份	0	0%	0	0%
合计		147,000,000	12.79%	147,000,000	10.93%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信息”)协商一致,自2023年8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 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
2. 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和讯信息的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和讯信息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和讯信息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3. 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 FOF 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 FOF 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4.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2.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 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价值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费率 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调整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 调整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变更前,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为0.70%,托管费率为0.20%;变更后,本基金基金管理费率为0.30%,托管费率为0.10%。
二、《华安年年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费率修改对照表

费率	修改前	修改后
基金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基金管理人每日应计提的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基金管理人每日应计提的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报酬	本基金托管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基金托管人每日应计提的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托管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基金托管人每日应计提的报酬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3年8月2日起对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期进行调整,即单个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调整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A:018579,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C:018580,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23年5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029号文注册募集。现已于2023年7月24日开始募集,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8月8日。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鑫元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决定将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调整为10亿元人民币,详情如下:
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即认购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下同),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 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本基金募集规模超过10亿元人民币,则当日为本基金最后认购日(即募集期末日),本基金自募集期末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10亿元-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议案组名称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A组 选举5名董事	陈西+*	
	陈西+*	
B组 选举2名独立董事	陈西+*	
	陈西+*	
C组 选举2名监事	陈西+*	
	陈西+*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0	陈西+*	500	100	100	—
4.00	陈西+*	0	100	50	—
4.00	陈西+*	0	100	200	—
—	—	—	—	—	—
4.00	陈西+*	0	100	50	—

附件3:
投资者出席会议时应出示的身份证明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身份证明材料:
1. 自然人: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 境内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蓋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 境外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授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后的一百八十天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